

建造友善環境—
防治性騷擾與歧視

僑光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邱美華 副教授

授課大綱

- 何謂友善環境?
- CEDAW法案簡介
- 性騷擾相關法令及案例
- 數位性別暴力、跟騷法

何謂友善環境？

- 你覺得”友善”應該是什麼？
- 惡作劇—

他們做了一個「男女性騷擾惡作劇」的實驗，結果路人的激烈反應證明了男女一點都不平等…觀看數：2996 人



雖然現在是個男女平等的時代，不過對於某些性別上的刻板印象還是深植大部份人的心裡，特別是對於男女之間的關係。最近國外有網友在街頭做了一個實驗，先由女生摸男生的屁股和其他部位，帶著騷擾的意味，但當角色反過

<https://youtu.be/9uccExOPMrI>

你的環境” 友善” 嗎？

- 性別發展：天生或社會化？

SEX—GENDER(社會、文化母親的教養)

- 人類學家瑪格麗特·米德：

一個人可以愛許多人，各自屬於不同關係



性格取決於文化

- 米德到薩摩亞群島做田野調查。薩摩亞群島位於太平洋中央，屬於熱帶，由幾個火山小島組成，當時東邊由美國統治，西邊由紐西蘭統治，正慢慢改信基督教
- 巴布亞紐幾內亞的部落，在一九三五年出版《**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**》
- 阿拉佩什部落的男男女女都溫柔乖順，慈愛友善；蒙杜古馬的男男女女都粗暴無情，英勇剛強；最驚人的是德昌布利地區，**女人居於主宰地位**，遠比男人好勇鬥狠，男人則依賴心強，需要情感支持。

「性別平等」理念、目標

理念	具體目標
1. 性別平等	1. 尊重人類個體對性別認同的選擇
2. 禁止性別歧視	2. 維持性別之間的平等相處與待遇
◆ 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CEDAW	3. 保障各種性別在社會中正常發展
◆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	4. 改善當今既存性別歧視
	5. 制定及修正有關性別平等法規

CEDAW概覽

- 全世界為解決過去長久以來女性歧視之問題，於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CEDAW)，於1981年9月3日生效「CEDAW」法案。
- 此法由聯合國主導，具有深層意義，截至民國101年，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，被視為重要之婦女人權法典。

臺灣現況

- 臺灣政府於 2007 年簽署 CEDAW，2011 年制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根據此法，臺灣政府必須建立報告制度，**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**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並邀集所有相關專家與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閱。
-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。
- 5 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，亦收到 23 份非政府組織的民間報告。

CEDAW的核心原則

1. 實質平等

☆在生活的這些領域中，你會希望有平等？

☆平等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？

2. 不歧視

3. 國家義務

費城故事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1JRGz4sEv4>



- 罹患癌症的孩子可以獲得經濟和團體的支持，愛滋病童卻什麼也沒有！
- 人們會圍繞者癌症病人的身旁加油打氣，然而對愛滋患者????...

-敬而遠之。

不歧視

- CEDAW法案第1條即宣示「男女平權」之概念，提及男女雙方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- 分項細述：性別意識形態、行為、不受意圖與否影響、結果和範疇。

三種歧視

- 以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，是**直接歧視**。
- 法律、政策、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，但在實際執行上產生歧視某一性別的效果，是**間接歧視**。
- 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又因種族、宗教、年齡、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，即所謂**交叉歧視**。

間接歧視

- 係指一項法律、政策、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，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。
- 許多看似中性(neutral)的措施，但因為長期性別文化或者社會習俗所產生的性別歧視，促使這個條件成為某一個性別得到公平機會的障礙。
- 間接歧視針對的不是個人行為，而是帶有歧視效果的政策或做事方式。

交叉歧視

- 交叉歧視係指以性及性別為理由的歧視，與其他因素息息相關。
- 種族、族裔、宗教、信仰。
- 年齡及健康狀況。
-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。

- 「**兩性皆自由**」 艾瑪華森UN演說
紐時：感人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V2hx2h7P9k>

☆電影《女權之聲》回顧婦權運動艱困心酸史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bXdWsBGshI>

👉 **82年生的金智英**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3LLCZR1mR8>

1) 容易遭受交叉歧視之不利處境族群

- 農村婦女。(托育資源及就業機會少)
- 身心障礙女性。(勞動參與率為14%，低於女性勞動參與率51%)
- 女同性戀者。(56%同志及跨性別者在兒童及青少年期曾遭霸凌)

性騷擾相關法令

-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→2008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—保障工作權〈學校做為一個職場，發生在教職員工之間的性騷擾案件〉
- 2004 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—保障受教權〈學校做為一個教育場所，發生在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的性騷擾案件〉
- 2005 **性騷擾防治法**〈2006年2月施行〉--保障人身安全〈上述兩者以外之性騷擾案件〉

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2p3qyon03Vs>

何謂性騷擾？



何謂性騷擾？

- 本質為性且不受歡迎之口語或身體的行為。
- 對他人施以帶有「性」意味的行為，且使對方感覺不悅、難堪。
- 造成對方身心的傷害。
- 有可能發生於同性或異性之間。

- 她和她的她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N0k1_2gr2s

性騷擾的定義

- **第十二條**: 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 - 一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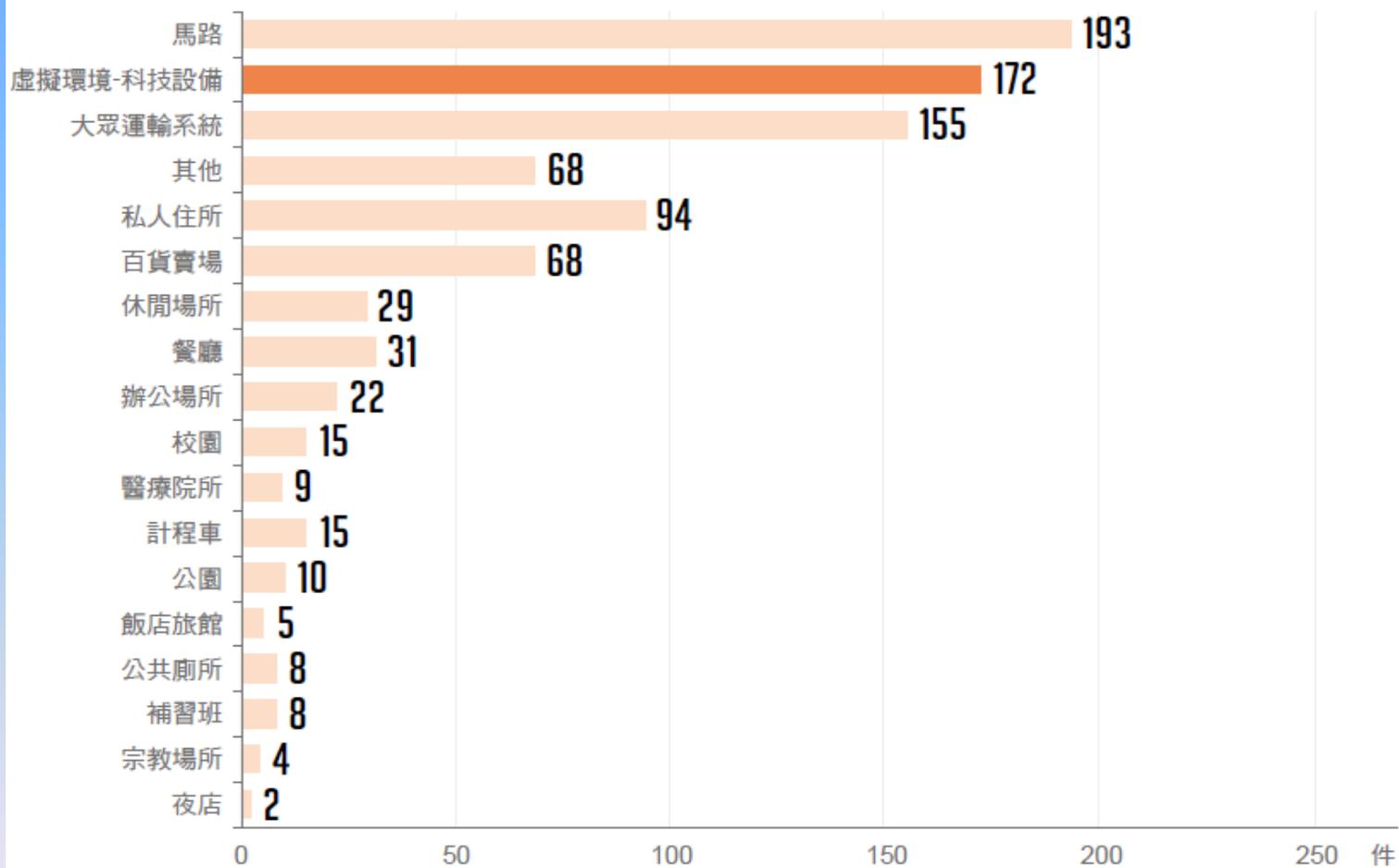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的樣態

- **涉及言語**：在辦公室開黃腔；評論身材、長相；不當稱呼；嘲笑其性別特質，如：娘娘腔、大姊大；探詢隱私、性傾向；發表歧視同性戀的言語
- **不當碰觸**：上下其手、強抱、強吻，如：
 1. 利用上課：體適能課、體育課、指導技術
 2. 利用面談討論：撫摸手、小腿、肩、臀、胸部等身體部位
 3. 利用外出開會、出國機會：要求進入房間，暗示邀約同宿、提供按摩
 4. 利用提供交通工具搭載
 5. 利用熟睡襲胸或親吻

性騷擾的樣態

- **涉及散播文字**：利用海報、上網、傳簡訊、匿名信、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性的謠言
- **不當或過度追求**：利用跟監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，以及分手報復
- **其他**：敵意注視、偷窺、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、掀或脫衣服、褲子，強迫親吻他/她，或要求發生性行為

2020年性騷擾申訴成立概況-按發生場所



性平三法修正案

- 此次修法以「**保護被害人**」為核心，將強化加害人裁罰措施、完善受害人相關保障，並建立專業且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。
- **嚴懲權勢性騷擾**，若雇主、校長或機關首長為加害人，**民事懲罰性賠償金額將提高到3至5倍**，**行政罰原最高可罰新台幣10萬元，提高至100萬元**。

性別平等工作法(更名)

- 加害人若為**主管**，屬「**一般權勢性騷**」；若為**雇主或機關首長**，則為「**特別權勢性騷**」。
- 刑事部分，**加重其刑二分之一**，最重可達**3年**；行政罰部分，處罰鍰**1萬至100萬元**；另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，一般權勢性騷者須賠償損害額**1至3倍**賠償金，**特別權勢性騷則為3至5倍**。若所涉性騷情節重大，調查期間得暫時停職。

- 草案增設**被害人申訴專線**，並要求政府及雇主提供其**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**等資源。此外，申訴人調查期間可申請**留職停薪**，若性騷擾事件**成立得補領工資**。
- 原條文僅規範僱用30人以上之企業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；草案要求**10至29人的微型企業也須設置申訴管道**。

性騷擾防治法

- 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立法目的在於補足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與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的不足，保護既非在職場、也不是在校園遭受性騷擾的被害人，例如醫生與病患、或來自陌生人的性騷擾等等。
- **嚴懲權勢性騷**：民事部分法院可酌定損害額金額的1至3倍作為賠償金；刑事部分加重刑責二分之一；行政方面可裁罰加害人最高達60萬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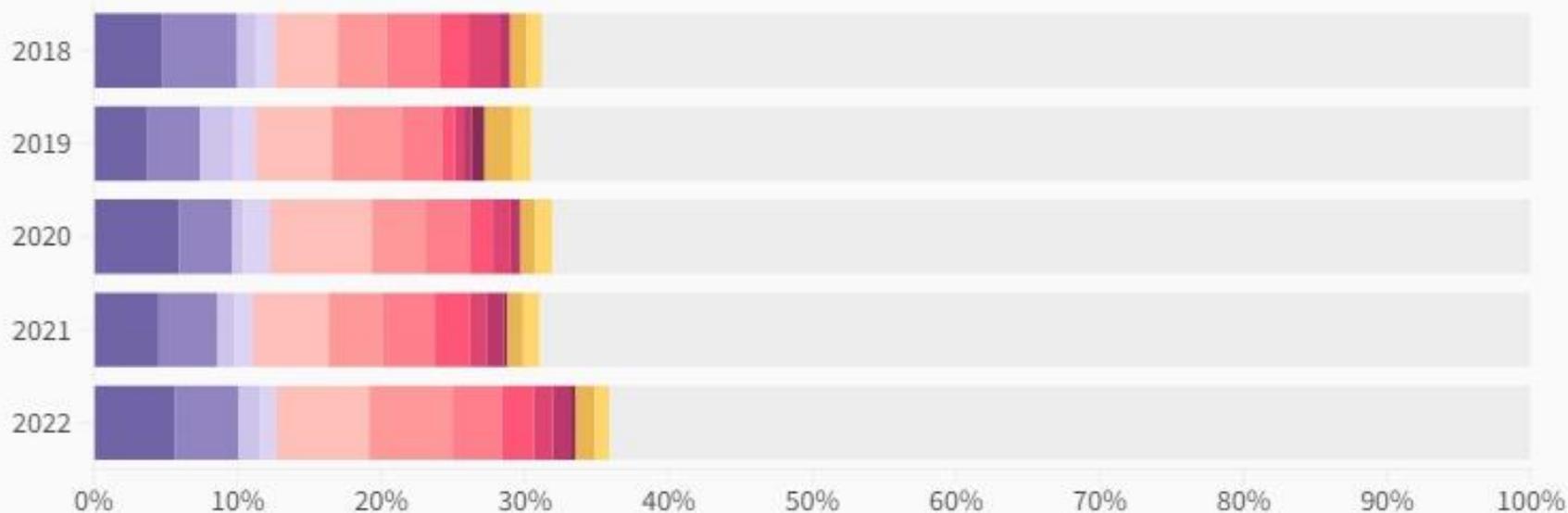
性騷嫌疑人回應3樣態

- 回應1 | 堅決否認 性騷與否司法定奪
- 回應2 | 性騷與否界線不同 你不舒服我道歉
- 回應3 | 未承認也未否認
- 職場性騷估每年25萬件 壓力導致隱形黑數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curation/122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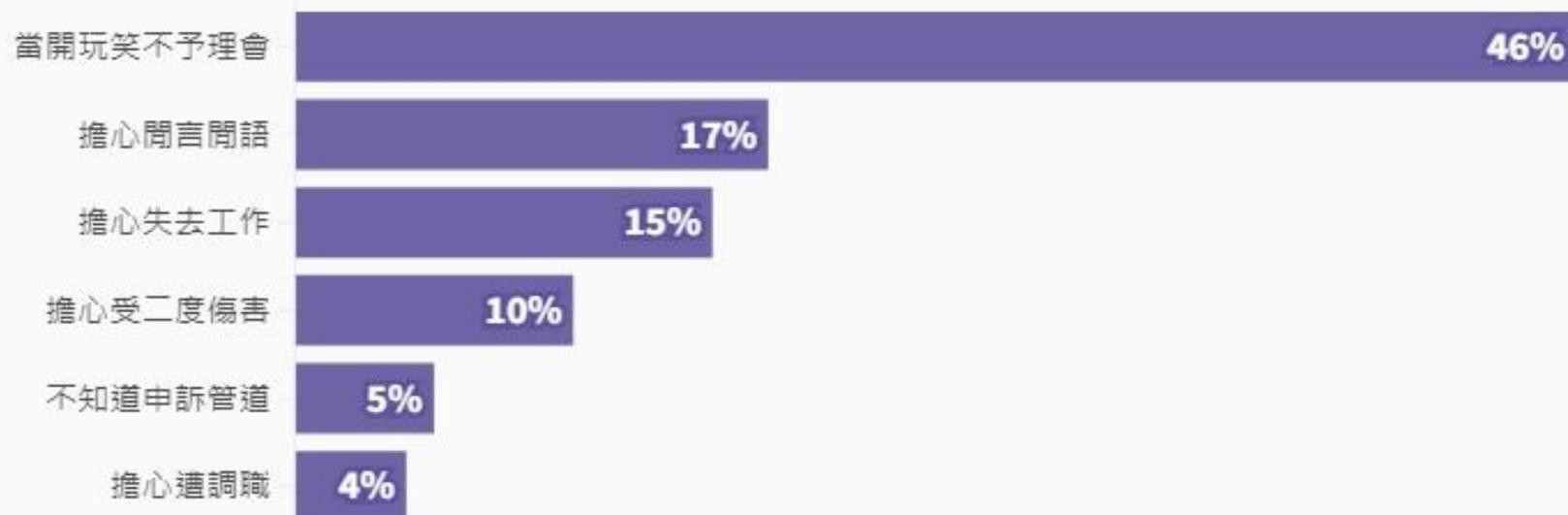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雙方關係比例圖

客戶關係 同事 上下屬 醫病 朋友 網友 鄰居 (前)配偶或交往 親屬 追求
信徒關係 同學 師生 陌生人

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

近5年不申訴主要原因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性騷擾案例1

變態男襲胸逃逸 手汗成為破案關鍵

在信義區的百貨商圈附近，當時歹徒騎著腳踏車，尾隨一名落單女子，趁機抱住被害人還強摸女子胸部，突如其來的變態行為，引來路過民眾注意，不過事後男子早就逃之夭夭。警方是根據被害女子上衣仍存有歹徒遺留下的手汗，利用科學儀器「多波域光源」，找到檢體比對DNA順利逮捕一名高中生。

〈2007/6/3 東森新聞報〉

性騷擾案例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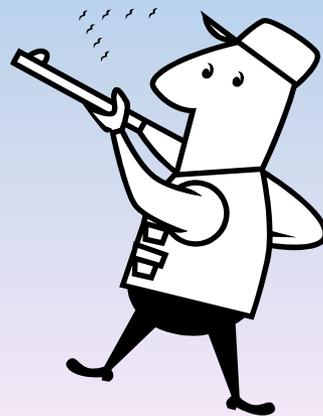
男員工遭女經理挑逗性騷擾 吃不消只好辭職

一名劉姓員工表示，他大學畢業之後到一家大型企業工作，女經理對他十分欣賞，經常單獨與他談論公事。有一次，女經理找他在辦公室裏談事情，說著說著，這位女經理就把手放到了劉姓員工的肩膀上，然後開始摸他的臉，接著又反覆摸他的臉和脖子。這名劉姓員工嚇壞了，趕忙以有事為由逃了。但是之後，女經理常趁兩人單獨在一起時，對他進行撫摸和暗示。這名劉姓員工表示吃不消，只好自己辭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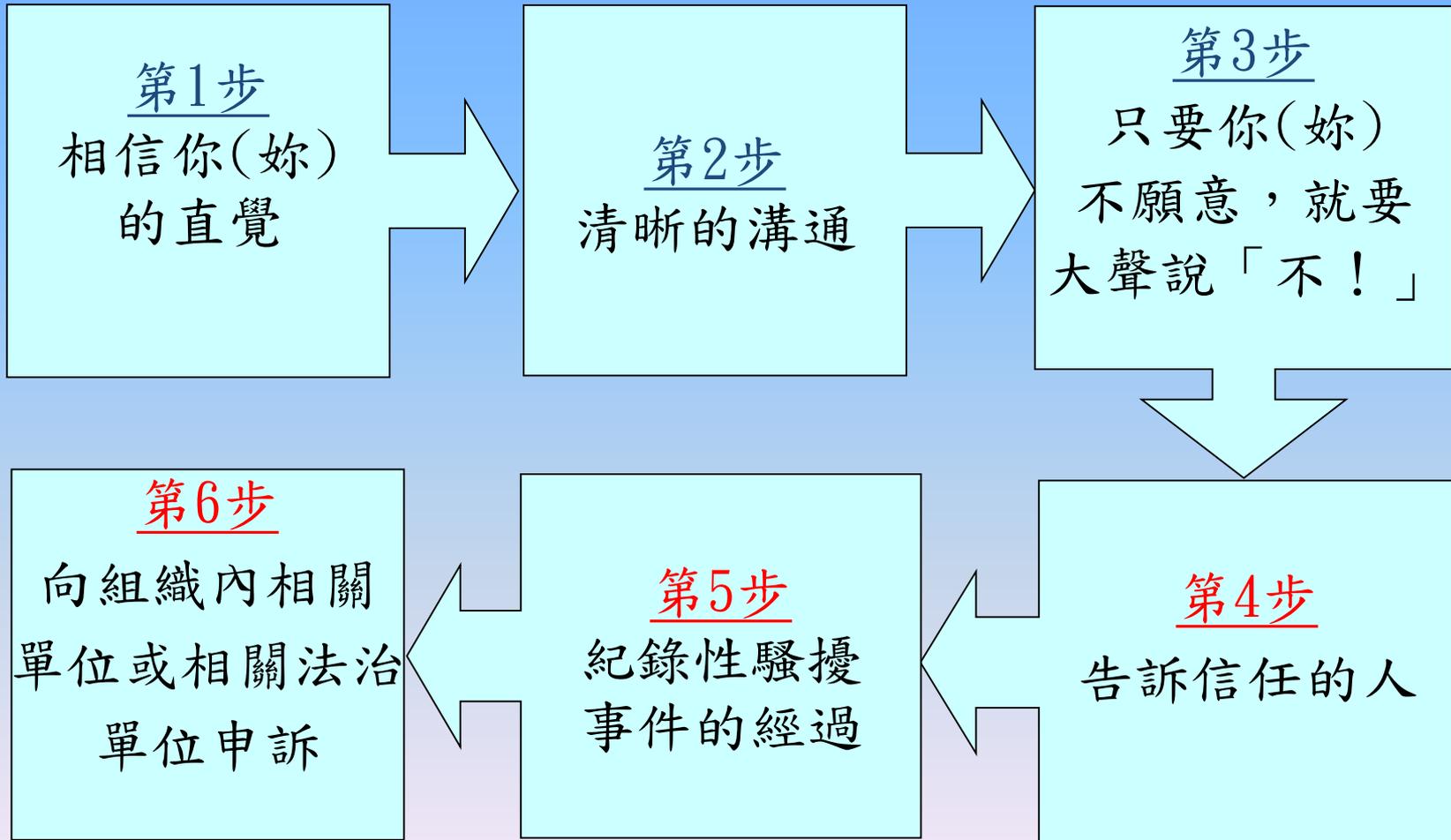
〈2005/7/14 國際新聞〉

面對性騷擾的態度

1. 如果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時，千萬不要懷疑或忽視、壓抑自己的感受。
2. 要將自己的遭遇「**大聲說、用力說、公開說**」，不要覺得恥於開口，這是一個可以使自己勇敢、健康處理性騷擾的方式。



我被性騷擾了，該怎麼辦？



數位性別暴力

✿ 台灣 2021.02.03. 發布數位性別暴力定義

(一) 定義：

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（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）。

數位性暴力是2018年於聯合國所提出的一種觀念，卻早已行之有年，甚至在你我的身旁也有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，成為受害者並非是最恐怖的，更恐怖的是讓犯人逍遙法外以及旁人的有色眼光，現在就來一窺數位性暴力的真面目吧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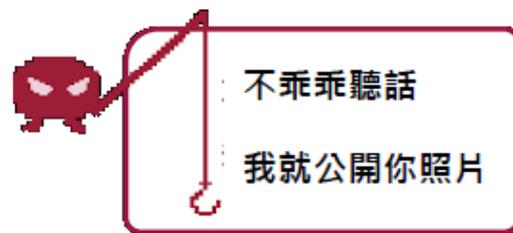
•介紹:

1. 數位性暴力的定義:

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

2. 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型態:

- ① 人肉搜索 (Doxing)
- ② 性勒索 (Sextortion)
- ③ 網路酸言酸語 (Trolling)
- ④ 網路跟蹤騷擾 (Online stalking & Sexual harassment)
- ⑤ 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 (Non-Consensual Pornography)
- ⑥ 人口販運 (Trafficking)



資料來源:蔡昕潔等(110.04)。綠城心語。

相關影片

- 什麼是數位性別暴力－網路詐騙篇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qKT3tevk84>

數位女力聯盟防範數位性別暴力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ru4UbTX1pw>

4分鐘整理N號房懶人包 雙面「人魔學霸」震驚全南韓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pwu2WDC624>

私密影像被外流，當女孩遇到新興性暴力 | 獨立特派員 第503集（你在看我嗎）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WMKT6VMu0U>

(二) 類型及其內涵：

1、網路跟蹤：

(1)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，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，如：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；對於他人網路留言，發表攻擊性言論等。

(2)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，如：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、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。

(3)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，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。

2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：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
3、網路性騷擾：

(1)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，如：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；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

(2)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。

4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：

- (1) 對他人之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，發表貶抑、侮辱、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。
- (2) 基於性別，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，進行貶抑或訕笑，如：穿著性感、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。
- (3) 鼓吹性別暴力。

5、性勒索：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（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）為手段，勒索、恐嚇或脅迫他人。

6、**人肉搜索**：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。

7、**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**：基於性別偏見，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，使他人心生畏懼者。

8、**招募引誘**：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，如：佯稱提供工作機會，或使用盜用之圖片、內容製作虛假廣告，引誘他人賣淫；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，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。

9、**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**：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，以觀覽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，如：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。

10、**偽造或冒用身分**：偽造或冒用身分，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、侮辱或接觸他人、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、遂行恐嚇或威脅，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。

電腦公會~IWIN、私ME數位性暴力影像下架

- <https://i.win.org.tw/app/eal.php?Target=1>
- IWIN

- 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
- 成人遭散佈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



關於我們

為了提供成年被害人協助窗口，衛生福利部110年專

跟蹤騷擾防制法

- 根據聯合國統計，**性侵害、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**是全球婦女人身安全的三大威脅，而為保障個人人身安全及生活隱私免受侵擾，我國終於在2021年11月三讀通過了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，並在2022年6月1日開始施行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

- 第1條
 -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2條第2項第4款
 - 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
跟蹤騷擾行為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有關新聞

- 情人節這8件事千萬不要做 「傳訊息騷擾」最雷！
恐觸《跟騷法》

<https://www.mnews.tw/story/20230314nm029>

✪ 企鵝妹環台被跟蹤，粉絲急報警！

律師曝「跟騷法漏洞」：很嚴重

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4785510>

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符合跟騷行為、
證據(人證、物證)

程序 ▾

跟騷擾
行為發生

針對特定人
反覆或持續實施
+
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

與性或與性別有關

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

110
SOS

犯罪調查

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

刑事與書面
告誡可擇一

書面告誡

保護被害人
對加害人即時約制

嚴重者警察或檢察
官直接提出聲請

再為騷擾

保護令狀

法院核發

派出所報告申請、分局偵查隊偵查
+家防官發書面告誡(現行犯即時核
發)~請留意住居所和個案資料保密
(被害人名字用代號)

報跟騷案 注意事項



臺北婦幼波麗士



告知自身狀況

自己或家人人身安全
有立即危害
報案時務必告知警方



證據整理排序

先行將證據以時間排序
縮短報案時間
★施行日(6月1日)以後或跨越
施行日前後的跟蹤騷擾行為
才有跟騷法的適用

不激怒相對人

報案前後
避免跟相對人正面衝突
如有聯絡必要
請透過**第三人**接觸



收好安全提醒

報案後警方將交付被害人
安全提醒
內容記載自我保護
證據蒐集及尋求協助管道



特例

- 萬一核發書面告誡後又被跟蹤，有什麼方法保護受害人？
- 一個月「核發書面救濟到核發保護令之間」的空窗期，顯然是嚴重的法律漏洞。



部門協力

刑案偵查、預防

法務主管機關主導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、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事宜。



保護令核發執行

法院核發保護令，**警政**、**戶政**及**衛生**等機關執行。



案件受理調查

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案件，應即**啟動刑案調查**，核發**書面告誡**及協助**保護令聲請**。



案件發生



治療性處遇計畫

衛生主管機關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。

被害人保護扶助

- **社政**：被害人保護扶助
- **衛生**：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
- **教育**：學權維護及校園輔導
- **勞動**：職業安全及職場防制教育

